

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18

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輕 1--輕慢師長戒

◎《梵網菩薩戒本》：佛告諸菩薩言：「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。四十八輕今當說。」

◎《梵網菩薩戒本·輕慢師長戒》：「佛言：若佛子！欲受國王位時、受轉輪王位時、百官受位時，應先受菩薩戒。一切鬼神救護王身、百官之身，諸佛歡喜。既得戒已，生孝順心、恭敬心，見上座、和上、阿闍梨、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，應起承迎禮拜問訊。而菩薩反生憍心、慢心、痴心，不起承迎禮拜，一一不如法供養；以自賣身、國城、男女、七寶、百物而供給之。若不爾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一、隨文釋義

(一)、作持止犯

1、勸人受法（勸令受）

2、受法得益（明受利）

3、得法應行

(二)、違教結罪

二、結罪重輕

(一)、具緣

(二)、開緣

三、持犯果報

☆孝順恭敬，律儀戒。承迎禮拜，善法戒。如法供養，攝生戒。

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輕 2--飲酒戒

◎《梵網菩薩戒本·飲酒戒》：「若佛子！故飲酒，而生酒過失無量。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；何況自飲。不得教一切人飲，及一切衆生飲酒；況自飲酒。若故自飲、教人飲者，犯輕垢罪。」

一、隨文釋義

(一)、作犯止持

1、作犯（初明過失）

2、止持（二制不應）

(二)、違教結罪（舉非結過）

二、結罪重輕

(一)、具緣

(二)、開緣

三、持犯果報

☆不自飲酒，律儀戒。離衆過失，善法戒。不教人飲，攝生戒。